

復審人 陳柏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3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4 年間犯恐嚇取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復犯多次施用二級毒品且多次使人心生畏懼，陷於錯誤，詐取財物，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且在監有多次違規紀錄，自我控制力仍待加強，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法治觀念之要求」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3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向被害人和解並精神賠償；患有精神疾病，但監獄醫療不完善無法診療；執行率已達 9 成；一年多無違規紀錄，部分違規事出有因且已受懲罰，不服以此駁回假釋；教誨師從未給予教化，如何辨別有改變及教化之必要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3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53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恐嚇取財、詐欺、毒品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因口角、互毆等事由，而有 5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患有精神疾病，但監獄醫療不完善無法診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又訴稱「執行率已達 9 成」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向被害人和解並精神賠償，一年多無違規紀錄，不服以違規紀錄駁回假釋」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之審核應併同考量犯行情

節、在監行狀等面向，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按假釋之審查，係由監獄依職權調查資料，並提供假審會審查，復審人所述教誨師如何辨別有改變及教化必要之部分，與相關規定未合。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